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098、6314790

傳真：05-6310857

網址：<https://www.nfu.edu.tw/zh/>

目 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2
壹、修業規定	3
貳、招生系別、名額與收費	3
參、報名資格	3
肆、報名	4
伍、成績計算方式	5
陸、寄發成績單	8
柒、錄取	9
捌、放榜	9
玖、申訴規定	9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 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錄三)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15
(附錄四)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6
(附錄五)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9
(附錄六)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21
(附錄七)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6
(附錄八)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28
(附錄九)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30
(附表一) 任職證明書	32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平面圖	3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報考處理所需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2-4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招生報名、緊急事件及輔導轉系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後續試務與接受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未錄取考生之相關報考資料，將於放榜後10月份統一銷毀。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4 月 26 日 (三)	
2	網路報名	6 月 14 日 (三) 起至 7 月 12 日 (三) 止	
3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7 月 13 日 (四)	以郵戳為憑。
4	寄發成績單	8 月 2 日 (三)	
5	成績複查	8 月 7 日 (一)	
6	放榜	8 月 9 日 (三)	
7	正取生報到	8 月 9 日 (三) 至 8 月 15 日 (二)	
8	備取生遞補	8 月 16 日 (三) 至 8 月 31 日 (四)	備取生缺額由符合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

說明：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2. 查詢網址：<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招生訊息
→ 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申請入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壹、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學分

學生修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進修部**得延長兩年之修業年限，**進修學院**則無修業年限之限制。

二、上課時間

進修部：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2:30；必要時得另於週六彈性上課。

進修學院：以週六下午 13:20 至晚上 21:40，週日早上 8:10 至下午 18:10 為原則，週六上午則採彈性上課。

貳、招生系別、名額與收費（10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一、進修部(10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為 21,267 元，另加收網路費及平安保險費)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政府外派子女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企業管理系	37	1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30	1	1	1	1	1

二、進修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5	採學時學分費制每學分小時 1200 元 (另加收網路費及平安保險費)
動力機械工程系	37	
工業管理系	10	
企業管理系	22	
應用外語系	20	

參、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網路報名方式請詳見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二、報名日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7:00 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虛擬帳號繳費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亦可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ATM 繳費方式詳見附錄三說明。

(二) 繳費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3 日 17:00 截止。

(三) 凡考生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審查合格，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予全免，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享優待減免 30%，報名費繳交新臺幣 490 元。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補件不予受理。

四、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正表(黏貼相片及簽名)。

(二) 報名表副表(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收據)。

(三)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四)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八十學分班須附學分成績單證明；應屆畢業生可不包含最後一學期成績)且必須明確標明歷年平均成績。

(五) 自傳或簡歷

(六) 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由服務單位出具之任職證明或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表」，無則免繳)。

(七)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專業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本(無則免繳)。

五、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 本校申請入學考生得一次同時報名進修部或進修學院至多 3 個系列為限，報名

費用不論報名系別數一律收費新臺幣 700 元整。

- (二) 報名本校1個或多個系別時，考生須將每1系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並於**106年7月13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收」，如表件不全、逾期以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報名資格。
-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所繳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在錄取就讀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將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報名時所填具之電話和通訊地址，務必確實為可電話聯繫或收件之地址；若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收到本委員會各項通知而致權益損失時，應自行負責。
- (六) 大專程度常備兵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官退伍報名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並將有關證明文件與服務證明書裝訂一起，於報名時繳交。
- (七) 報名表件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或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更改報考部別、系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八)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開學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 (九) 無論有無參加 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均可報名。

伍、成績計算方式

進修部成績計算方式：

院系別		企業管理系	佔總成績比例 (%)
成績採計項目	歷年成績	1. 學歷(力)證明(必繳)。 2. 專科或八十學分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50%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或簡歷(必繳)。 2.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工作資歷、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50%
同分參酌順序		1、專科歷年成績 2、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成績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院系別		財務金融系	佔總成績比例 (%)
成績採計項目	歷年成績	1. 學歷(力)證明(必繳)。 2. 專科或八十學分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50% 滿分 100 分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或簡歷(必繳)。 2.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工作資歷、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50% 滿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專科歷年成績 2、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進修學院成績計算方式：

院系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佔總成績比例 (%)
成績採計項目	歷年成績	專科或八十學分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50% 滿分 100 分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或簡歷(必繳)。 2.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工作資歷、技術士證照影廢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50% 滿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專科歷年成績 2、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院系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佔總成績比例 (%)
成績採計項目	歷年成績	專科或八十學分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0% 滿分 100 分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或簡歷(必繳)。 2.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工作資歷、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80% 滿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專科歷年成績 2、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院系別		工業管理系	佔總成績比例 (%)
成績採計項目	歷年成績	專科或八十學分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50% 滿分 100 分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或簡歷(必繳)。 2.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工作資歷、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50% 滿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專科歷年成績 2、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院系別		企業管理系	佔總成績比例 (%)
成績採計項目	歷年成績	1. 學歷(力)證明(必繳)。 2. 專科或八十學分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50%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或簡歷(必繳)。 2.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工作資歷、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50%
同分參酌順序		1、專科歷年成績 2、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總成績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院系別		應用外語系	佔總成績比例 (%)
成績採計項目	歷年成績	專科或八十學分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50% 滿分 100 分
	其他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或簡歷(必繳)。 2. 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或其他佐審資料，如工作資歷、技術士證照影印本、競賽成果證明、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無則免繳)。	50% 滿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專科歷年成績 2、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陸、寄發成績單

- 一、本會將於 8 月 2 日(星期三)寄發成績單，若於 8 月 4 日(星期五)後未接獲成績單者，得於 8 月 7 日(星期一)，09:00~11:30，14:00~16:30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前來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應於 8 月 7 日(星期一) 09:00~11:30，14:00~16:30，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至本委員會(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辦公室)現場申請複查，其他時間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申請複查時一併繳交；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柒、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各系別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站公告事項。

玖、申訴規定

考生對本次招生事宜如有申訴情事，應於事發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本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取得方式：

- (1) 網頁自行下載：4 月 26 日（星期三）起自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nfu.edu.tw>，視窗左側之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訊息→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 (2) 免費現場索取：4 月 26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 親赴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進修部、進修學院、校園書坊等處提供紙本免費索取。
- (3) 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必須附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郵資，郵寄「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信封請註明『**函索 106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函索日期至 7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二、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舞弊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三、凡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保送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本招生委員會得停辦該類（系）別之後續招生作業，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招生之其他系別或其他入學管道，或辦理原件歸還與退費作業。

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六、各項業務洽詢單位：

招生報名事項：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05-6315098、6314790

網址：<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academic2>

課程註冊事項：進修部教務組 05-6315072、6315073

網址：<http://stuext.nfu.edu.tw/files/11-1015-426.php>

進修學院教務組 05-6315087、05-6315089

網址：<http://cce.nfu.edu.tw/files/11-1016-6003.php>

各招生系教學、師資、設備等諮詢電話與網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5-6315306 <http://nfumcae.nfu.edu.tw/bin/home.php>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410 <http://nfuimem.nfu.edu.tw/bin/home.php>

工業管理系 05-6315706 <http://iem.nfu.edu.tw/index.aspx>

財務金融系 05-6315760 <http://nfufinance.nfu.edu.tw/bin/home.php>

企業管理系 05-6315771 <http://nfuba.nfu.edu.tw/bin/home.php>

應用外語系 05-6315805 <http://afl.nfu.edu.tw/main.ph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6 年 7 月 12 日 17:00 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 http://jm.academic.nfu.edu.tw/index.php/zh/admission	
二、進入「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 選取報考部別、系別代碼 2. 選填至多 3 個系別 3.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4.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5.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請核對報考部別、系別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 ◆報考部別系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4.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每一報名之系別需有 1 份報名資料袋。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三『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繳費日期至 7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截止。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副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 ◆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 7 月 13 日 17:00 前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書面資料為限。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不予退費。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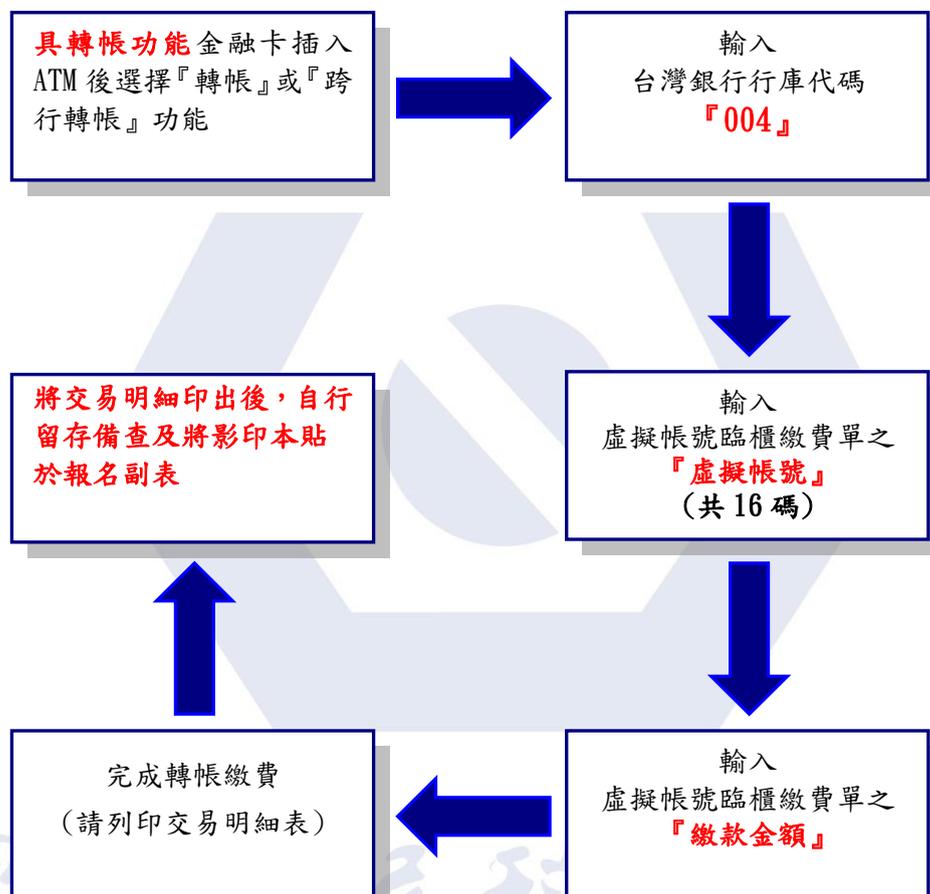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106年6月14日09：00起至7月13日17：00止。

二、繳費金額：新台幣700元整。

三、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可能達18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依下列程序轉帳繳費。



說明：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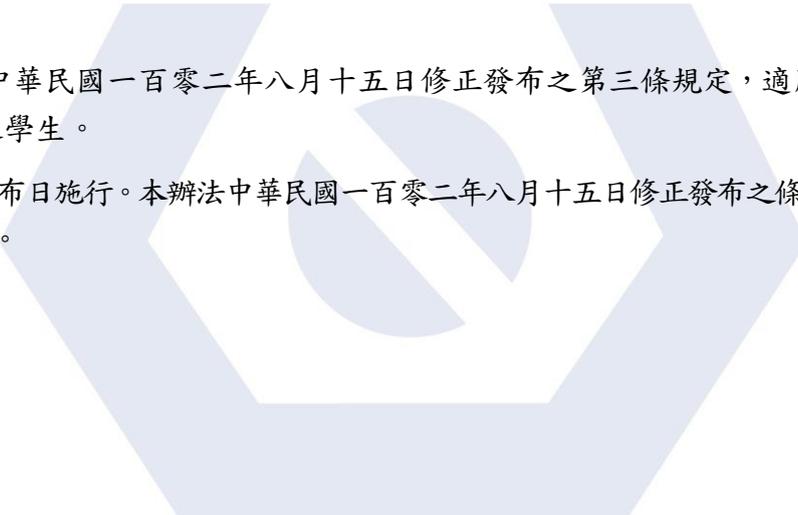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8條之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專案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之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三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機要人員任用或依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進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五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六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九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輔導入學至專科學校五年制最高學級者，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十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十一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十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十八條

政府派駐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人員，符合第三條資格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香港、澳門學歷，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九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理由〕

依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下列學生進入專科學校就讀，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五、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其身分認定依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應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

第三條

大學受託辦理蒙藏語甄試，應組成蒙藏語甄試委員會。

蒙藏語甄試及格基準、甄試範圍、參加甄試資格等規定，經蒙藏語甄試委員會擬訂後由大學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六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第八條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6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三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四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八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病殘服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繳寄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考生須繳寄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103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無此證明或未登錄相關資料者無法增加總分35%，僅能增加總分10%)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6年5月26日。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口名簿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政府派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加總分25%。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加總分15%。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加總分10%。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校申請入學者，加總分25%。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加總分25%。 2.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加總分15%。 3.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加總分10%。
注意事項	<p>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p>	

(出具證明之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任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任職	
	服務期間共計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用 途	報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招生用。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機關(構)全銜：

負責人：

機關(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本欄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報名証號碼		姓名		報名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 系
申請項目			原通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現場複查申請於 8 月 7 日 09：00～11：30，14：00～16：30 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綜合教務組辦公室）。
- 三、考生務必要勾選欲複查之項目。
- 四、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五、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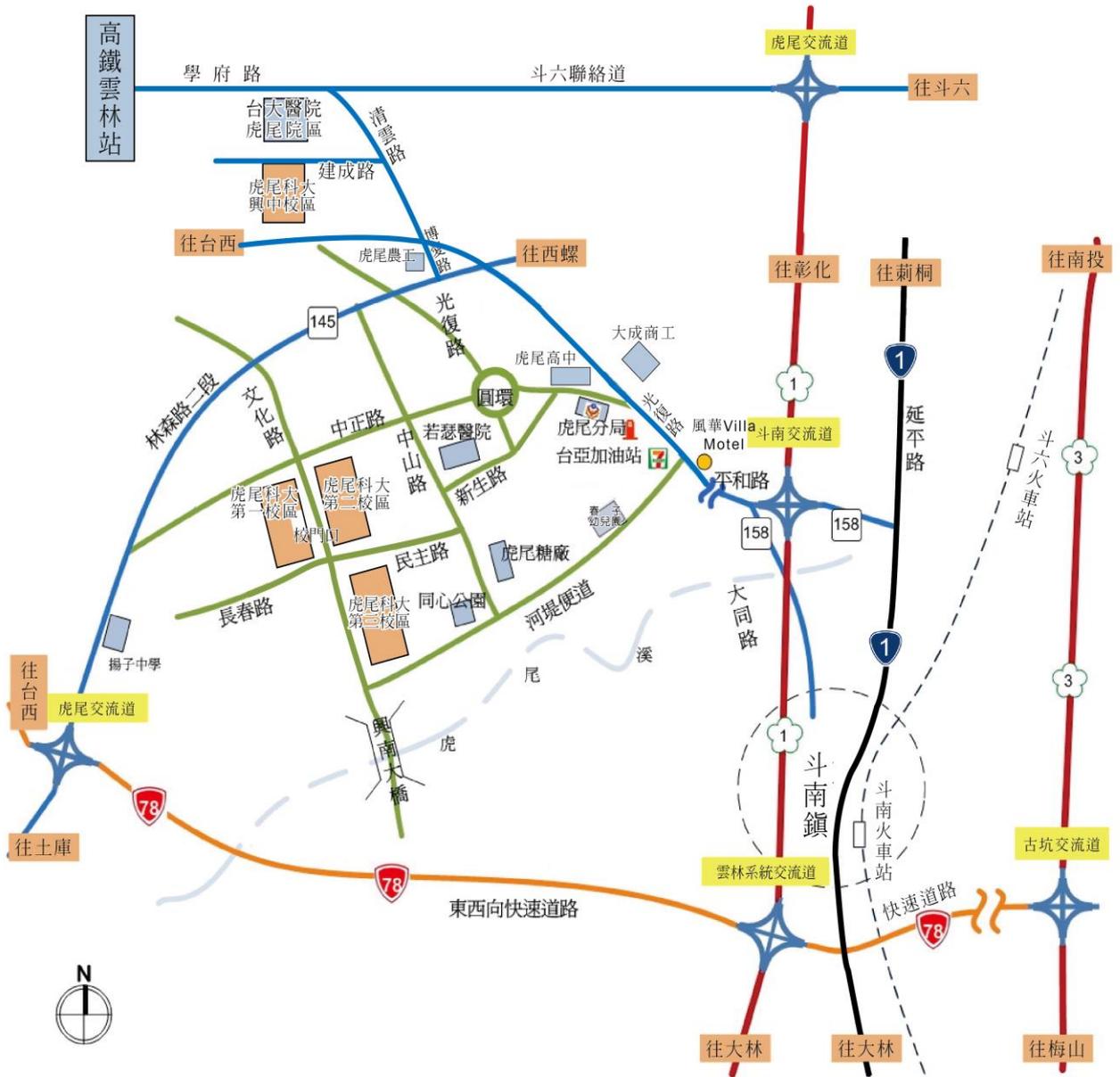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考生收執）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報名証號碼		姓名		報名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系 系
申請項目			原通知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校區平面圖：

